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相关编制程序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同意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核算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